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津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苙涵

江劉典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13日所為之110年度訴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